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14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共出售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82.00万股，成交均价为10.01元/股，成交金额8,828.82万元。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科学院 福建物质结 构研究所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日	10.01	882.00	3.09
	合计		10.01	882.00	3.09

自2014年8月2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物构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科学院 福建物质结 构研究所	合计持有股份	8,700.036	30.53	7,818.036	2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00.036	30.53	7,818.036	2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减持后，物构所持有公司股份7,818.0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物构所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物构所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前期关于股份变动承诺及履行情况

(1) 物构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IPO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2013年5月22日发布减持公告时，物构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 公司2014年6月4日发布减持公告时，物构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 公司2014年8月28日发布减持公告时，物构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物构所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物构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公司将督促物构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物构所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